

法巴基金

盧森堡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10 rue Edward Steichen, L-2540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3363

VAT No. LU22943885

股東通告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

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盧森堡，2022年11月25日

親愛的股東：

我們謹此通知閣下，以下變動將納入法巴基金下一個版本的香港銷售文件。除非本文件另有註明，否則以下變動將於 2022 年 12 月 27 日（指示交易日期）（「生效日」）起生效。

「資訊科技創新股票基金」

由生效日起，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將會作出修訂，規定子基金可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中國 A 股，最高可達其資產的 20%。

因此，子基金的風險狀況將會更新，以增加以下風險因素：

- 中國稅務變動的風險；
-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風險。

「環境生態系統修復基金」

現時，子基金可將其最高 15% 的資產投資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由生效日起，子基金將取消其可投資的債務證券的信貸質素規定（即投資級別）。

此修訂不會對子基金的風險狀況產生任何影響。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The sustainable
investor for a
changing world**

上述變動將不會導致管理子基金的費用水平或成本增加。此外，變動不會招致任何成本或開支。變動不會顯著改變子基金的特點及整體風險範圍。子基金的運作或管理方式並無改變。此外，變動亦不會顯著損害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

如香港股東不接納上述變動，可由本通告日期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6 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根據香港銷售文件所披露的相關程序要求贖回其股份，或把其股份轉換至另一項法巴基金旗下獲證監會認可¹的子基金，費用全免。投資者應注意，各分銷商的交易截止時間可能並不相同，而且可能較上述時間提早截止。投資者應就此向相關認可分銷商查詢。

香港銷售文件將作出更新以反映上述變動。現有的法巴基金香港銷售文件可於任何香港營業日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代表的辦事處²供免費查閱；亦載於網站 <http://www.bnpparibas-am.hk>³。已更新的香港銷售文件將於稍後提供。

法巴基金董事會就本通告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如有任何疑問，香港股東可致電 (852) 2533 0088 聯絡法巴基金的香港代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會

¹ 證監會的認可並不等如對產品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產品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有關認可不代表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² 香港代表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林肯大廈 17 樓。

³ 本網站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